

地址 杭州 貢院前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校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及發行：本中學總務處
每旬一日出版七日集稿

校聞

參加省運動會運動選手 競賽結果

本屆全省運動會，已於廿七、廿八、廿九三日在省立體育場舉行，各區運動選手各情形，約略已紀本刊。茲悉本校運動員個人得分，計周燮香十分，連得兩個第一，並創造本省女子組鐵餅新紀錄，此外徐世燕亦得九分，在全省各運動員中，成績仍稱不弱。茲為明瞭本屆全省運動會之本校運動員成績起見，特逐項分錄於下：



(一)男選手

- 一、全能隊：五項運動傳 俊第三，十項運動張尙武第六。
- 二、田徑賽隊：

(二)女選手

- 一、球隊：籃球，一區獲錦標。
- 二、田徑賽隊：
 - (1)田賽：跳高周燮香第一，朱嘉蓀第四，跳遠朱嘉蓀第二，成績破省紀錄，鐵餅周燮香第一，成績為二一。七八米，破省

- (1)田賽：跳高傳 俊第四，跳遠周國琳第四，三級跳遠潘文炎第一，撐竿跳高張寶書第二，戴醒亞第三，鐵餅姚閏祿第二。

(二)徑賽：

- 百米李守震第二，傳俊第三，二百米李守震第三，四百米徐世燕第四，八百米徐世燕第二，百十米高欄原係本校潘文炎第一，因倒欄三只，取消第一，黃祖洛第二，四百米中欄徐世燕第一，黃祖洛第三。

目錄

校聞：參加省運動會運動選手競賽結果

普通科秋季二年級舉行運動會

本學期收發文件統計

參加會考始得承認畢業資格

舉行職業介紹談話會

王亦文先生赴皖履新

商科師範科編印紀念刊

徵文比賽評定給獎

本校與水產舉行籃球賽

全校舉行大掃除

班際國語辯論會預誌

文學院研究會聘李撲園講演

全校學生實施防疫注射

棋類比賽業已結束

限期舉行英文徵文比賽

紀載：新書目錄

規章：各學生體育標準測驗成績表

講演：各班國語辯論會舉行辦法

論著：怎樣應付毒氣戰爭

更正：劉子行先生來函

陳之霖 王冠青

紀錄(按省紀錄為二〇·七九米),標槍袁樹庭第三,俞惠英第四,壘球擲遠余炎燦第四

如下:

五十米:女(一)林瑩(普二二)(二)陳福和(普二一)(三)吳綺春(普二二)成績八又十分之四秒。

(2)徑賽:五十米鄭涵書第一,朱嘉藻第三,百米鄭涵書第三,二百米王華貞第三,八十米低欄黃亦新第三。

百 米:男(一)鍾道揚(普二二)(二)陳銓(普二二)(三)印景財(普二二)成績十二又十分之八秒。

省運會本校榮獲第一

省運會本校榮獲第一

本省本屆全省運動會,為欲促進團體體育起見,特於各項體育技能之表演以外,再規定集合團體操與個別團體操三方法,由教廳分令杭市各中小學分別參加。本校除遵令參加集合團體操外,並於個別團體操中參加二項,即徒手柔輦操與圓陣陸鈴操兩種,詳情已紀本刊。茲悉該項團體操經由省運動會評定結果,以本校柔輦操得八三分三,列為甲等第一云。

女(一)林瑩(普二二)(二)陳福和(普二一)(三)姚芸仙(普二二)成績十七秒

二百米:男(一)印景財(普二二)(二)陳銓(普二二)(三)盧伯(普二二)成績二十七又十分之二秒。

四百米:男(一)徐世燕(普二二)(二)何代昌(普二三)(三)陳叔陶(普二二)成績六十一秒。

八百米:男(一)徐世燕(普二三)(二)何代昌(普二三)(三)陳叔陶(普二二)成績二分二十二秒。

千五百米:男(一)徐世燕(普二三)(二)何代昌(普二三)(三)洪

宗華(普二一)成績五十二〇。

鐵 球:男(一)印景財(普二二)(二)徐世瑗(普二二)(三)林黎元(普二三)成績八·六八米。

女(一)林瑩(普二二)成績七·七七米。

鐵 餅:男(一)曠士懷(普二二)徐世燕(普二三)(三)林黎元(普二三)成績二一·六六米。

標 槍:男(一)曠士懷(普二二)(二)印景財(普二二)(三)林黎元(普二三)成績三四米。

壘球擲遠:女(一)姚芸仙(普二二)(二)吳綺春(普二二)(三)陳嫻(普二一)成績二二·五二米。

跳 遠:男(一)鄭源書(普二三)(二)鍾道揚(普二三)(三)周誠宗(普二三)成績五·一六米。

女(一)陳福和(普二一)(二)姚芸仙(普二二)成績三·一三米。

普通科秋季舉行運動會

本校普通科秋季民二三級,即秋季二年級全級學生,為提倡體育起見,定於本月四日下午舉行全級運動會。旋以天雨,改期於五日下午在大操場舉行,除聘校中體育部各教師擔任評判外,並聘葉校長為該會會長。茲錄其各項成績及優勝者姓名

跳 高：男(一)程寶佩(普二3)(二)盧伯章(普二2)(三)徐世瑗(普二4)成績一·四五米。

三級跳：男(一)鄭源書(普二3)(二)盧伯章(普二2)(三)曹世穆(普二4)成績一〇·一八米。

總分：普二3三十九分，普二2三十一分，普二4三十三分，普二1九分。

球類：籃球普二4勝，排球普二4勝，足球普二4勝。

乒乓(一)姚芸仙(普二2)(二)林聯璧(普二2)(三)林聯珠(普二2)(四)邵森棣(普二4)。

普二舉行畢業考

本校普通科三年級畢業考試，因各學科業已授畢，由教務會議定於本月八日起在紀念廳舉行。茲將其所定試驗課目暨日期，錄載如下：八日上午考試國文，下午考試高等物理。九日上午考試英文。十日上午考試生物學。十二日上午考試歷史，下午考試高等化學。十三日上午考試數學。

本學期收發文件統計

本校校長室本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除油印函件不計外，收發公文，合共四百九十九件，現依其性質，分別彙誌如下：

收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文
指令	四	二〇	五	七	
訓令	二五	二八	二六	一三	
公函	二三	一八	九	六	
常函	一〇	三六	三〇	一五	
呈文	一	一	〇	一	
其他	〇	一	〇	四	
發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文
通告	〇	一	〇	一	
布告	六	八	八	六	
公函	一〇	九	九	八	
呈文	八	二三	一〇	六	
常函	一二	四四	二九	一七	
其他	〇	〇	〇	一	

參加始得承認畢業資格

教育部為欲認真辦理畢業會考起見，嚴格規定畢業資格之取得，其有不參加畢業會考之中小學生，則其畢業資格，均不

承認。至參加會考及格學生之畢業證書，並應註明畢業會考及格等字樣，以昭鄭重。此項法令，業已分別飭轉到校。

舉行職業介紹談話會

本校師範科學生六十七人，行將畢業，該科主任暨教職員為謀介紹該科學生從事服務起見，特於六月一日在教員休息室舉行師三學生職業介紹談話會。

出席者：陳博文、潘錫九、洪芷垞、劉子行、王亦文、胡倫清、徐佩業、徐吉三。

主席：王亦文。行禮如儀。

一、報告事項：

1. 各組實習分數情形；
2. 教學成績，參觀報告成績，操行成績評定情形；
3. 市政府接洽情形。

二、議決事項：

1. 教案成績，請徐佩業先生評定案。
- 議決：通過。
2. 實習總成績，請徐佩業先生結算，送交教務處案。議決：通過。
3. 確定職業介紹方法案。議決：A 推定徐佩業、葉湖中、胡倫清、潘錫九、洪芷垞、陳博文、徐吉三、劉子行諸先生為介紹委員，並以徐佩業先生為主任。B 印發學生服務調查表，函請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科儘先

聘任。C 甌海區方面，特請葉溯中先生特別設法。

王亦文先生赴皖履新

本校師範科主任王亦文先生，因受皖省教育廳廳長楊四穆先生之聘，已於本月四日赴皖履新。聞王先生此次赴皖，係任該省教育廳秘書兼代第二科中學股主任。想王先生出其平時研究及經驗之所得，定於皖省中學教育事業之改進，必能多所建樹。

商科編印紀念刊

本校商科同學會，自成立迄今，工作頗為努力。本學期結束時，擬編會刊一種，除刊登各專家講演稿外，並由校內外會友分別執筆撰稿。又師範科三年級畢業同學，亦擬刊印畢業紀念刊，現正分頭徵集稿件，暑假開始時可以出版。

徵文比賽評定給獎

本中學此次徵文比賽，計收到稿件二十七篇。業經教務會議，推定評閱委員，及決定應取名額，函請各委，從事品評。應徵各生作品，大都能就題發揮，論述精詳，或洋洋萬言，或辭達意該。已由教務處送交學生自治會學術股於第八期「高中

」出版時，擇尤發表，想不久可與讀者諸君見面。現學校及評閱委員決定，前列五名，分別多寡，各給予書券，並加記操行成績中勤學分五分；其餘應徵各生，為提倡參加外作業踴躍計，亦一律加記勤學分五分。茲將取錄各生姓名，題目，及獎券數目，并加記勤分者姓名，分別列後。

錄取計五名 第一、普三2周欽賢君，題為「軍事化學之重要性」，獎書券洋二元。 第二、普一1傅景常君，題為「日美戰爭之可能性」，獎書券洋一元半。 第三、普一2許允中君，題為「日本退出國聯後，國際形勢之預測」，獎書券洋一元。 第四、普一1王延超君，題為「江防之重要，及今後整理之方針」，獎書券洋一元。 第五、普二春湯巨澄君，題為「中國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應有之準備」，獎書券洋一元。 一律添記操行成績中勤學分五分者。 章麟趾、方則朱，馬潤柏、毛文賢、潘靜定、沈善鉉、陳敬中、洪玉成、孫序、王壽年、羅培焱、顧多能、吳志安、陳德法、周維選、毛却非、王建鑑、蔣文達、何代昌、蕭學均、王紹廉等二十一人。

本校與水產舉行籃球賽

水產學校乘此次來杭參加全省運動會之際，於上月二十一日球類賽畢時，與本校籃球隊在省立體育場作友誼比賽，對方實力亦強，鏖戰異常激烈，卒因水產地疎較少聯絡，結果以五四與三五之比，敗於本校。

全校舉行大掃除

本校因鑒天時漸熱，各種蠅蚋等物，極易滋生，倘有不潔之處，每為寄托，雖在平時逐日均有掃除齋舍，但於牆角等處，仍恐未能注意，茲為驅除及避免各有害之虫類起見，故由訓育處及總務處會商全校大掃除辦法，并已於上月二十五日起，按齋分別掃除，凡屬同一齋舍之同學，無論男女，當時一律動員，搬箱挑籠，措棹拭几，事事尚能按部就班。

班際國語辯論會預誌

本校為謀練習各生國語口才起見，特定於本月十四日舉行一二年級班際國語辯論會，除由教務處擬訂舉行辦法（見本刊規章欄）公布外，現悉各班正在揀選人才，預為練習，想屆時舌戰交鋒，必有一番熱烈之爭辯。

文學研究會 講戲劇導演術

聘請李朴園

本校文學研究會自成立以來，除定期召開討論會外，並聘請校外各文學專家，常作文學演講。本月三日晚（即星期六晚），該會係請戲劇專家李扑園先生在音樂教室講演戲劇導演術，聽講者有該會會員三四十人，又非會員五六十人云。

全校學生實施防疫注射

本校鑒於最近天時漸熱，霍亂時症，難免發生，茲為預防起見，特由校醫盛光遠先生提經總務會議，議定實施全體學生防疫注射辦法，每人二次，僅收注射藥費大洋一角，由各學生預備費項下扣除。該項注射，已於本月一日開始矣。

棋類比賽業已結束

校友會為提倡高尚娛樂充實休閒生活起見，特發起舉行棋類比賽，分象棋圍棋二種。參加者二十餘人。比賽方法用淘汰制，三局二勝法，於隔日課後舉行。一時棋逢對手，心裁別出。燈光之下，作壁上觀者頗為擁擠。結果象棋優勝者為盛禮約君，圍棋為何大忠君，均屬普通科三年級第三班學生。校友會業已具備獎品乒乓球兩付，分贈二君云。

限期舉行英文徵文比賽

本校本學期英文徵文比賽題目，已由外國語科各教員擬就公布，並由教務處限定繳卷時間為本月十四日。現將其題目目錄如下：

English Essay Contest

Subjects for 2nd and 3rd Year Students.

I. The Third Provincial Athletic Meet.

II. How to Make Our Thrift Movement

A Success.

III. The Hero (Or Heroine) Whom

I Worship

Subjects for 1st Year Student.

I. Around the Campus (Latest School News)

II. Our Delightful Outing.

III. Some Precautions Against Sickness in Summer.

紀 載

新書目錄

5 8 1 3 Higher Algebra (Hall and Knight)

5 8 1 4 英語造句法正誤詳解

5 8 1 5 人類的前程

5 8 1 6 中國農業概狀估計

5 8 1 7 陝西實業考察記

5 8 1 8 Man's Great Adventure

5 8 1 9 Physiography

5 8 2 0 A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Civilization

5 8 2 1 Changing Civilization to the Modern World

5 8 2 2 A History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5 8 2 3 A History of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Culture

5 8 2 4 An Introduction to Problems of American Culture

5 8 2 5 Changing Government and Culture

5 8 2 6 普通物理學

5 8 2 7 戰時人民必要之常識

5 8 2 8 經濟學入門

5 8 2 9 事業與修養

5 8 3 0 愛迪生傳

5 8 3 1 人物詳述

5 8 3 2 職業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5 8 3 3 革命先烈文藝集

5 8 3 4 現代邏輯

5 8 3 5 銀行員座右銘
銀行家座右銘

商 一	師 三 2	師 三 1	普 三 3	普 三 2	普 三 1	普 二 4	普 二 3	普 二 2
3 3	2 3	2 1	2 2	3 5	3 0	1 9	2 3	2 2
16歲3月	20歲4月	20歲8月	18歲6月	18歲2月	18歲2月	1 8 歲	17歲6月	1 7 歲
63.1吋	65 $\frac{3}{10}$ 吋	64 $\frac{8}{10}$ 吋	65 $\frac{5}{10}$ 吋	65.1吋	64 $\frac{5}{10}$ 吋	6 5 吋	6 3 吋	63 $\frac{2}{10}$ 吋
105磅	118磅	116磅	118磅	115磅	114 $\frac{4}{10}$ 磅	112磅	111磅	111磅
15 $\frac{5}{10}$ 秒	15 $\frac{5}{10}$ 秒	13 $\frac{5}{10}$ 秒	13 $\frac{8}{10}$ 秒	13 $\frac{6}{10}$ 秒	14 $\frac{5}{10}$ 秒	14 $\frac{5}{10}$ 秒	13.5秒	14.6秒
2 2 呎	24.3呎	26.2呎	25 $\frac{8}{10}$ 呎	24.7呎	24.5呎	26.2呎	2 4 呎	25.1呎
12.1呎	12.6呎	12.1呎	1 2 呎	11.11呎	13.3呎	13.7呎	12.6呎	13.7呎
1 1 次	1 1 次	1 0 次	1 5 次	1 5 次	1 5 次	1 4 次	1 3 次	1 5 次
5 次	7 次	6.5次	7 次	6 次	6 次	6.3次	5.2次	6 次

規 章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學生

自治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立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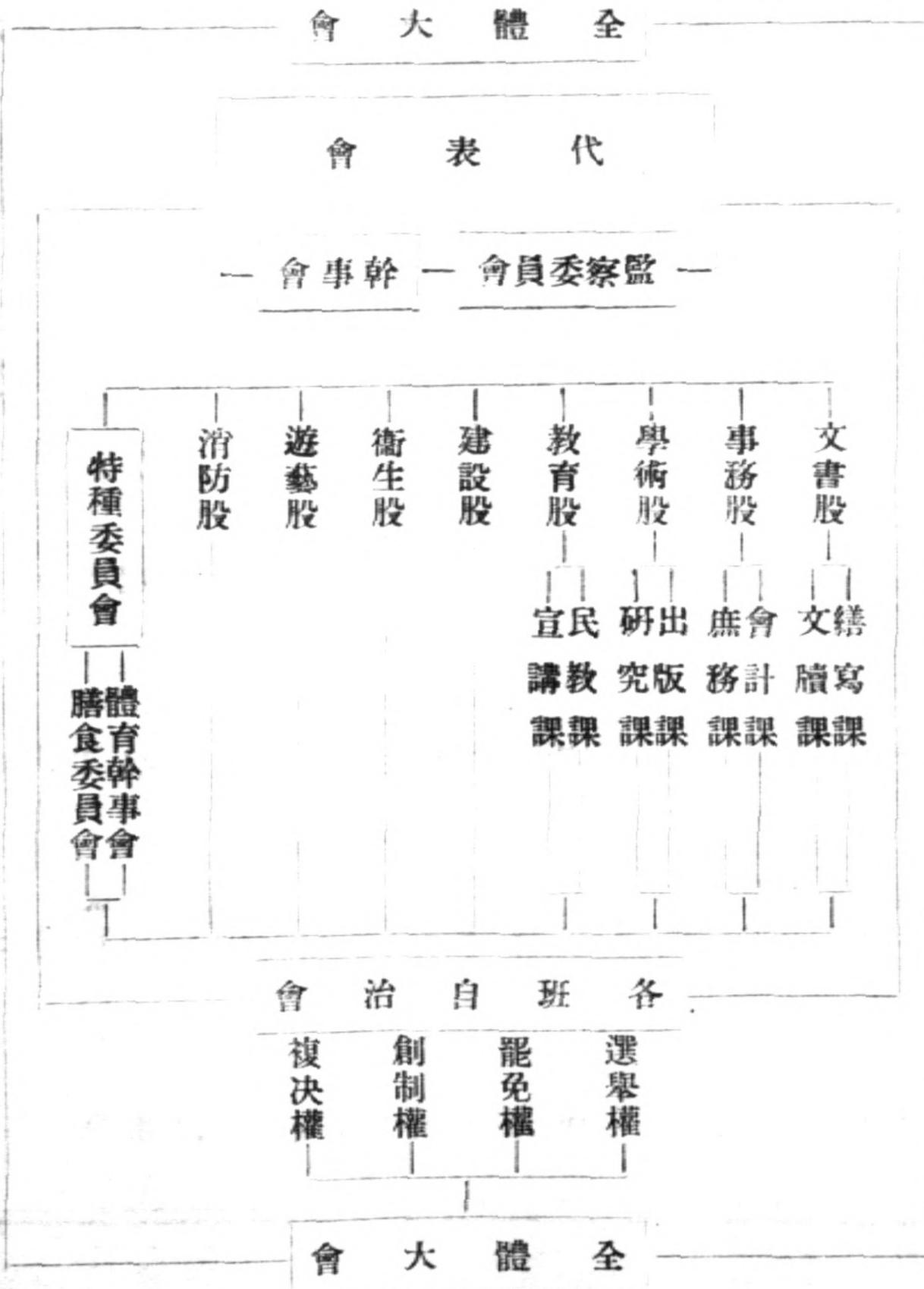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本校同學，本三民主義之精神，練習自治，並促進智德體羣美五育之平均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貢院前本中學。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由本中學組織在校全體同學

組織之。其組織系統於下：



商 三	商 二
7	11
17歲	16歲9月
65 $\frac{7}{10}$ 吋	63.4 吋
116 磅	112 磅
14 $\frac{2}{10}$ 秒	14 $\frac{4}{10}$ 秒
24.8 呎	23.1 呎
13.1 呎	12.5 呎
14 次	12 次
4.6 次	6 次

第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閉會期間各級代表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各級代表會閉會期間，以監察委員會為最高監察機關，幹事會為最高執行機關。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六條

會員大會由本中學全體同學組織之。

第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A 接受代表會監察委員會及幹事會之會務報告。
B 訂定及修改本會章程。
C 決定本會進行方策。
D 審核本會經濟狀況。
E 決定代表會之代表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幹事會幹事人數。
F 獎勵或罷免本會職員。

第八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二次：第一次在開學後三星期，第二次在放假前三星期，由幹事會召集之；遇必要時經代表會或幹事會之決議，或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九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同學出席方表法定人數。

第十條

會員大會第一次開會時之主席，由上屆代表大會主席充任，其後

大會由代表會主席充任之，其餘職員，由幹事担任之。

第四章 代表會

第十一條

代表會議由各班自治會選舉一人組織之，但班自治會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得選舉代表二人。

第十二條

代表會設主席一人，更互推選監察委員三人及幹事九人，候選幹事三人。

第十三條

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一) 接受監察委員會及幹事會之會務報告。
(二) 決定本會進行方策。
(三) 決定一切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代表會每月開會二次，由代表大會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經監察委員及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代表會開會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足法定人數，如遇特別事項而代表不足時，得改開談話會，其決議案可由下次會議追認之。

第五章 監察委員會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1 稽核幹事會財政之出入。
- 2 審查及督促幹事會會務之進行。
- 3 審核本會預決算。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選之。

第六章 幹事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由幹事九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下：
A 執行大會及代表會之決議案。
B 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C 管理及支配本會財政。
D 為本會對外代表。

第二十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幹事互選之。

第二十一條

幹事會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幹事互選之，主持該股進行事項，其職權如下：

- 1 文書股 掌理本會文稿繕寫紀錄等事項。
- 2 事務股 掌理本會經濟出入及購置佈置等事項。
- 3 學術股 掌理關於會內智

育，德育、羣育

、之促進及出版

研究等事項。

4 教育股 掌理民衆學校及

宣講等事項。

5 建設股 掌理校內關於建

設之設計及佈置

校景事項。

6 衛生股 掌理關於校內衛

生事項。

7 遊藝股 掌理本會遊藝、

娛樂、等事項。

8 消防股 掌理校內消防事

項。

9 特種 暫設膳食委員及

委員會 體育幹事會。

(一) 膳食委員會

1 本會由各班自治會

選舉一人組織之。

2 掌理全體會員關於

膳食監察及改良事

項。

(二) 體育幹事會

1 本會由各班自治會

選出代表一人組織

之。

項。

第二十二條

各股得就事務之繁簡，聘任

課長及股員若干人助理之，

遇必要時，得開股務會議。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每週開會一次，由常

務幹事召集之，如遇特別事

故，經委員五分之一要求，

或常務幹事認為必要時，得

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幹事會開會時，由常務幹事

主席，候補幹事須列席會議

，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如

遇幹事缺席時，得依次遞補

，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幹事會開會時，須有半數以

上之出席，方能開會，如有

特別事故，急待處理，而人

數不足時，得開談話會，其

議決案可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

第二十六條

幹事會如遇特殊事項發生，

科別、級別、班別。

第二十九條

各班自治會設幹事三人至九

人，由各該班會員大會選出

之，主持文書、事務、學術

、教育、遊藝、體育、衛生

、建設等事宜。會員每人至

少應加入一組工作。

第三十條

班自治會經各該班會員大會之

決議，得征收常年會費及特別

捐，但常年會費每人每學期不

得超過三角。

第三十一條

班自治會每學期至少須開會

員大會三次。

第三十二條

班自治會須接受校自治會之

監督。

第三十三條

班自治會集會時須通知幹事

會派員列席，並向幹事會報

告工作。

第三十四條

班自治會在與本章程不抵觸

範圍內得自擬章程，經本中

第八章

第三十五條

本會常年會費，每人每學期

向學校會計處繳納洋半元，

入會費不收。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不敷時，得由代表

會或幹事會之決議，向會員

征收特別捐。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會監察委員，幹事，及特種委員不得兼職。

第三十八條 本會監察委員，幹事，及特種委員不得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會職員及代表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十條 本會各種會議得聘請教職員為指導員。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並經呈浙江省黨部核准後施行。

二十一年第二學期一二

年級各班學生國語辯

論會舉行辦法

一、全校一二年級學生國語辯論會，定於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晚上在音樂教室舉行。

二、辯論會分正反兩組，一二年級每班均須認定一組，由該班推出代表三人組織之。

三、每班認定之後，應先以六人分正反兩組為試驗的預習。

四、正式辯論之題目、對抗班別，及正反

組之決定，由各班代表自行商洽之。

五、各班之辯題、對抗班別、及正反組之商洽，至遲須於六月十二日前決定，並向教務處登記。

六、辯論之題目如下：

(1) 本校下學期應否改為分食制；

(2) 本校下學期應改為僱廚制或仍沿用包廚制；

(3) 本校應否續招女生；

(4) 本校男女生應分班教學或混合編制；

(5) 提倡國貨應否改為提倡土貨；

(6) 軍縮問題所應討論者制裁侵略與裁減軍備孰先；

(7) 銀價提高對於中國有利抑有弊。

七、各班學生逢該班代表出席辯論時，須全班出席。

附辯論時注意事項：(1) 正反組辯論員以一人為主辯，二人為輔辯。(2)

辯論時分初辯與複辯兩次。(3) 初辯時主辯八分鐘，輔辯正反兩組每人

各六分鐘，覆辯時正反兩組主辯各八分鐘。(4) 初辯時首由主辯陳述題

旨及其理由之原則方面，次由正反組輔辯，條舉各該組所持理由之例證。

(5) 覆辯時應先由反組主辯駁復正組之論據，次由正組主辯駁復反組之論

據。

講演

怎樣應付毒氣戰爭

陳之霖先生講

何代昌記

本省省立各校，組織國防演講，這是很有意義的事情。今天兄弟到這裏來演講，我以為是很榮幸的一回事。我想諸位對於防禦毒氣的演講，早已聽過、講得不好的地方，還請原諒。我要講的題目為「怎樣應付毒氣戰爭」，前次在報上所載的是「怎樣防禦毒氣戰爭」，那是電話上的錯誤，因為應付這個名詞在可能範圍內，有積極的意思，而防禦則只有消極的抵抗，所以這兩個意思，稍有不同。總之防禦為客觀的，應付為主觀的。

我們要講怎樣應付毒氣戰爭，我們不得先不把毒氣戰的本身或其他的關係先講一下不可。

現在我們先演毒氣戰爭的起源，始於幾千年以前，在十一世紀的時候，就有用硫磺及砒素等藥品來攻城了，蓋硫磺燃燒，發生二氧化硫氣體，對於我們呼吸器官是有刺激性的，所以很可為戰具之一助；

至十八十九世紀時，相沿用的就很多了。至1864年開海牙 (Hague) 和平會議時，曾規定不許用毒氣戰爭，因為那是很不人道的事，但到歐戰時，各國都破壞這種規則，而互相用以攻擊了。因為歐戰時的戰壕甚堅且深，普通砲火攻擊，只能直線進行，故頗不易奏效，所以不得不利用毒氣戰。毒氣是無孔不入的東西，所以當時所得的功効甚大。

軍用毒氣照他的性質，可分為五種：
1. 窒息性的毒氣：能侵入肺部，使人悶氣窒息而死，如氯 (Chlorine) Cl_2 ，1915年四月二十一日，德國軍隊在爾皮而 (Ypres) 地方用氯氣戰爭，因為氯氣有漂白的作用，所以戰爭後，那地的草木成灰白色了。

光生氣 (Phosgene) 是一氧化碳 CO 同 Cl_2 之化合物，為英人大威 (Davy) 所發明，中毒時并不覺得，等到發現後，那時中毒的已不能救了，但其有效時間僅五分鐘，其他如重光生氣 ($COCl_2$) 也有同樣功効。

2. 催淚性的毒氣：能使敵人的眼淚流出而失明，因而失其戰鬥力，如硝基三氯甲烷 (Chlorpicrin) CCl_3NO_2 ，及 Bromine Bromacetone CH_3COOCH_2Br ，都屬於此類，後者在1915年

十月，德軍在 Ypres 地方首次引用，其時有法軍 2400 人均中毒，悉數被擒，但在四五小時之後，仍能恢復原狀，不過身上的服裝及鎗械被解除罷了。

3. 糜爛性的毒氣：能使皮膚腫爛，很難得到周到的防護。如芥子氣 (Mustard gas) $C_4H_8Cl_2S$ ，此氣又能妨礙呼吸，

同時喉頭，氣管中亦可中毒。一千四百萬分之一的芥子氣，即能使眼睛中毒；五百萬分之一即能使皮膚中毒。歐洲大戰中，德人多用以攻擊敵人，協約國無法防禦，損失極大，此為油狀無色液體，德人製造此氣多在染料工廠中，彼時德國合數廠之力，每月能製出 300 噸，但後來英國劍橋大學發明新製造法，每日能產 90 噸之多，故德國的吃敗仗，對於這方面，也是原因之一。

美國軍官路易士 (Lewis) 發明一種最著名的路易士氣，也屬此類，是極毒的氣體，觸之則死，無論動植物均同受其害，所幸歐戰立即告終，在戰場上尚未應用過。

4. 中毒性毒氣：能使人血液中之 Hemoglobin 變成黑色而凝結而致死亡。如一氧化碳 CO (Carbon monoxide)，此

氣雖不甚毒，但無色無味，頗不易覺察，每在火爐燃時發生。其次如青氫酸 (Hydro Cyanic Acid) HCN ，亦極有毒。

5. 噴嚏性毒氣：為一種固體，用適當之溶媒使之溶解，放射後使溶液蒸發，即飛揚敵陣，此物一入肺中，即噴嚏不止。

如甲烷二氯砷 CH_3Cl_2As (Methyl Dichlor Arsenic) 及乙烷二氯砷 $C_2H_5Cl_2As$ (Ethyl Dichlor Arsenic)

在歐洲大戰中，所用的毒氣，只不過三十種，現在知道的及各國已發明尚死宣布的，猜想起來，已在千種以上。未氣在戰爭中，佔非常的重要位置，其殺人的力量不甚減於鎗砲，世界大戰中毒於鎗砲及毒氣的人數，據美國 1919 年的調查，共計死傷 15333 人，死傷於毒者 70750 人，死傷於鎗砲者共計 18,7789 人，而中毒以致於死者，則不過 1400 人，而死於砲彈者，則有 6119 人，故若毒氣有適當的防禦，毫不足怕，有人說毒氣戰爭很殘酷，其實照此看來，并不十分利害。

上面已講過毒氣的種類，現在我們來講施用毒氣的方法。施用毒氣的方法有二種：

1. 圓筒放射法：將毒氣壓成液體裝於圓筒

內，放射時，將機關打開，使之膨脹而變為氣體，籍風的力量吹向敵陣，但若風轉變方向時，則反受其害，這是他的弱點。

2. 砲擊法：將毒氣儲入砲彈內，砲彈打出，藉其爆炸的力量，放出氣體，但體量很少，有幾種毒氣，往往須在三分鐘之內，一齊放出，纔使敵人無從防備，故非有許多的砲門不可，後來英人 Livers 發文重擲彈砲，砲的口徑八吋，攜帶便利，并可遠射至三千米尺，後來又有輕擲彈砲，每兵都可肩負，於是在施放時，更有效力了。

上面是講攻擊的方法，現在我們來講防禦的方法。防禦的方法也分為兩種，一是團體的防禦，一是個人的防禦。

1. 團體防禦法：使空氣流通加速，以驅逐毒氣，此種方法以柴燃燒之，使四周之空氣，受熱而流動，或者用水蒸氣溶去毒氣，在軍艦上或屋內之窗戶緊閉，并且在窗戶上裝置防毒器具，很有相當效力，或置石灰，阿莫尼亞，以吸收毒氣。

2. 個人防禦法：在初遇毒氣的時候，歐戰法人有用啤酒瓶套污泥者，或以小便浸濕手帕以蒙面者，此外用作防禦毒氣的藥品，種類繁多，不一而足，但最好是

用活性炭素的防毒面具 (Mask)，防毒面具內所裝置的藥品，以活性炭為主要品，活性炭最好是用椰子殼燒成，但此種原料，產於熱帶，我國的核桃殼亦可代之。該炭百斤可吸收七八十斤的毒氣。敵校 (浙大) 所製之活性炭，軍政部曾派人將外國的活性炭，帶來互相比較；研究結果，敵校方面的與外人帶來的成 2.3 之比率，固然比外人的遜一籌，但能自製，也很可供軍事上防毒之應用了。其次用蘇打石灰 (Soda Lime) 以補活性炭的力量之不足，再其次為防止毒烟襲入起見，再用棉花狀的滬布，阻止固體的通過，以阻止毒煙的侵入。

我們已經講了毒氣的種類及防禦的方法，毒氣的種類，雖然儘管多，但能合應用的，究竟有幾種困難：

1. 我們要擇價格頂廉而毒性頂強的，

2. 我們要找尋毒氣中易受壓力而成液體的。

3. 與空氣之比重須在 1.2 — 1.6 之間，以我們人有數尺數尺長的身軀，若毒氣太輕，則浮於數尺之上，不能使敵中毒，若過重，則在數尺之下，敵人呼吸上層的空气，也不能使之中毒，所以用毒氣攻擊較難，而防禦甚易，若能防禦周到，毒氣之效力，則很微弱。其效

力雖然微弱，但如能運用巧妙，常可在策略上奏其奇效。如先以一持久性之毒氣散佈陣線，然後退却，則可保留陣地，而使敵不能占領，又如無色無臭的毒氣放出後，則可使敵人中毒於無意中，反之如以一種無毒而有強烈的臭氣或顏色的氣體，放入敵陣中，則亦可以淆惑敵人之心理，則可出奇制勝了。

現在我們再來講毒氣與其他之關係：第一毒氣和工業實有重大的關係，不必特別製備，祇要工業發達，工業上有許多副產物，我們只要平時將它儲藏起來，在戰時就可用作殺人的利器，如毒氣中的氯氣，平時既可作工業上的漂白作用，又可作醫藥上約消毒及殺菌之用，所以不必如鎗砲般的另花資本開兵工廠專門製造，又如電解食鹽，或製造酸鹼硫酸等基本工業，無一不是毒氣戰爭的預備機關。至於那種立刻可改作毒氣廠的染色工場，是更不必說了。還有許多毒氣好像只可用在戰陣上的東西，在平時亦有極好的用途，如用淚氣以捕盜賊，或用以殺鼠和除臭虫，即其例也。

至於各國對於毒氣的設備又如何呢？我們平時在報上看見某國又裁兵了，又開什麼軍縮會議了，在表面上似乎是和平的現象，但於毒氣之設備，他們則不遺餘力

，如日本先有二十五師團，後改為十八師團了，在表面上似乎是海兵，而在實際上，他正將這養着多餘的舊軍隊的費用，另外拿來製備他新的武器，新的戰鬥力——毒氣。各國的毒氣製備，我們不能盡講，我們只講講喜愛談和平的美國，便可知知道一班了。

美國在歐戰中以八千萬的大資本，開辦的 *Edgewood* 大兵工廠，他的目的，全在化學兵器，創辦後的五年，每年經費不下二千萬元之多，其產生之毒氣，如 *Chlorine*, *Phosgene*, *Mustard Gas* 等

，每日每種均有百米噸之多，此外更設毒氣研究班，每年耗費在 1000000 元以上，他們專門研究毒氣的在平時及戰時的應用。講了上面這話之後，還有一件使我們非注意不可的事體，就是各種毒氣的主要原料，以中國而言，如氯可以由食鹽中產生，我國產鹽甚多只需有電解設備，當可無憂，至硫磺的產量在中國方面不多，故對於由硫製造毒氣，有相當的困難，而製作毒煙彈的原料的磷，我國產量也少。此外砒素，也是製造毒氣的重要原料，我國雲南及各省產量尚多，所以不成問題。焦煤油的製造是關於工業方面的，將煤乾餾即得之。錫在我們之藏量亦豐。炭，各國先多由各種藥品中製出，價甚貴，而美國

則以大量之椰子殼，藉水蒸氣及熱的加活法而得之。在我國方面，依我個人研究的結果，核桃壳的炭，亦不亞於椰子，且如浙江天津等地，均有豐富的產量，所以對於炭的原料，我國亦不成問題，不過我們現在要準備的是人事方面而已。

從上面的各種情形及各國積極準備的態度看來，毒氣戰爭確是一種劃時代的新戰法，無論條約上如何禁止，將來到國際戰爭的時候，一定難免再次發現，或且更甚於前次。歐戰所用者亦可預料，由此連想到我國的將來，覺得不得不有相當的準備。以準備之順序而言，毒氣戰爭是攻擊難而防禦較易的事情，所以第一步應注意防禦。以我國的力量及天賦的原料，準備防禦工作，是綽綽有餘。兄弟去年在南京曾向軍政部建議設製造防毒面具廠，已由蔣委員長批准，廠址規定南京及河南之兵工廠，雖不知何時動工，但予個人總望其早一刻好一刻的開工，而且覺得單有消極的防禦而無積極的攻擊的準備，終覺不能在這樣科學戰爭的世界立足，這點更覺得非請我國上下及早注意不可。因此舉凡與毒氣戰爭有關之各項基本工業，如酸鹼石業，食鹽電解工業，肥料廠，鋼鐵廠，倡炭乾工業，染色工業等等，均非極力提倡不可。又鑒於外人之精心慮慮的長期研

工，我國也不得不迎頭的加緊工作，或開設化學兵器學校，或在各大學添設軍用化學講座，或委託各大學適當教授作專門的研究，或作關於軍事化學常識的講演，實屬都是刻不容緩的事體。關於軍事上的設備，自然各種學問都要用到，而在毒氣戰爭上，則化學一科，關係尤為密切。但化學與其他各學科的關係，也正和毒氣戰爭與他種實業和學術機關的關係相一樣，並非單學化學，即可見效，故甚望諸位對於各種科學一律專心學習，以備國家之需要，則國難自有得舒之日，此即兄弟所最希望之點也。

論 著

民權初步演習設計(上)

王冠青

(1) 由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召集學生自治會代表舉行預備會議；由預備會產生一臨時集會。如為擴充演習起見，更可由臨時集會產生永久集會及委員會等，此則民權初步各種集會之演習也。如果將來更由此永久集會舉行定期會議，以從事民權步中各種動議及議術之演習，則其成效當有斐然可觀者。

(2) 預備會議應決定下列各點。

a 臨時集會之時間及地點。

b 如何通告開會？

c 由誰宜佈開會並暫攝主席職務？

d 臨時主席如何推定？（應兼顧人選問題）

e

臨時書記如何推定？（應兼顧人選問題）

f

由誰報告本會籌備經過及開會宗旨？（主席係臨時推定恐不準備報告）

g 由誰草擬適宜之議案呈之會衆？

h 開會秩序議事日程如何編定？

i 會場如何佈置。

j 會議應用物件如何準備？

(3) 茲請就上列各點其個人意見如下：

a 通告通告之方式，可以本校民權初步演習會預備會之名義與校長會銜通告之，屆時由訓育處點名，點名既畢，而後由預定之人員宣佈開會請會衆就秩序。

b 推舉臨時主席及書記最好由預備會議擬定候選人名單，屆時由暫攝主席者提請大會表決之，假定主席一人書記二人，則候選人宜三倍之；即候選選主席三人書記六人，俾會衆有所選擇，（如不舉行連續演習，則二主席已足）數表決人數之委

員宜先派定，依照本校情形以七人為宜，即五人分別點查在場舉手之人數，一人於黑板計算之一人補充於其間也，臨時主席及書記之選舉，可以較多數為當選，此點暫攝主席者應預先宣佈之。

c 候選人預備會既決定臨時主席及書記之候選人，應預先徵得本人同意。候選人對於本會之目的及緣起，宜求明瞭，而對於其候選職務之智識與技能，尤宜有充分之預備，此點應由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事先指導之。

d 報告籌備經過及開會宗旨，主席書記既經選出，暫攝主席者應請當選人登台履職在舉行儀式後（可間以訓話）即由預定之人員報告籌備經過及本會宗旨，此項人員宜就學生中明瞭本會經過而言詞流利者推定之，俾資練習；其言詞以簡潔明暢中而能提示本會意義之重大為貴。

e 草擬議案由預備會推定委員若干人，組織提案起草委員會，起草本會主要之議案。而發起一演習民權初步之永久組織必為主要議案之一也，此永久組織可定名民權初步演習會或學生自治協進會。蓋如以此為

一獨立之組織，則以前名為適宜；如以此為學生自治會一種副組織，以養成自治之能力，研究自治之方案為目標者，則以後者為適宜也。

起草委員會如能將永久組織之章程及附屬規則一並預為擬定，則發起永久組織之議案，一經通過，即可進而討論其章則，更進而選舉其職員，候選人亦可預為擬定是永久組織即可成立於臨時會議之中，此在會議法中所謂雙重組織（Double Organized Action）之方式，實最經濟時間且有趣味之辦法也。

f 秘書處預備會議除推以上各種人員及委員外，同時宜組織一簡單之秘書處各設秘書主任一，副主任一人，下分議事總務兩科。科設科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關於開會秩序議事日程議事規則等之編擬，議事科任之。關於會場佈置，應用物件之準備及發通告等，總務科任之。

(4) 由校長及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全體委員組織會議裁判委員會，會議裁判委員會有下列之特權：

a 裁判委員之言語行動，不受一般會議規則之拘束（此為指導工作實際

上之必要例如裁判委員亦須如普通會員向主席討得地位而後發言則指導時殊不便也。

b 裁判委員會對於大會議決之案件，如認為討論不完滿，或表決不適當時，有再付大會復議之權。

c 裁判委員會有復決大會決議案之權。(例如發起永久組織之議案，必須通過，而後章則修改及職員選舉等訓練，乃得繼續進行，如被否決則此後一切進行，俱阻止，殊非本會訓練民權之本旨，故裁判委員會為事實之必要計，有時得將大會可決之案改為否決，或將否決之案改為否決之特權，所以變通以求濟也。)

d 裁判委員有於大會議事進行中，要求若干分鐘以呈其批評之權。

e 裁判委員有事勸助主席維持會場秩序及解決糾紛之權。

f 其他依性質上應有之特權(如議則之解釋權等)

附註：議會法云：議會裁判(Pa

liamentary Referee)

為會議中最尊貴之銜名，會衆對於裁判員不應有所考求，裁判員對於某疑難

問題不能立時答復亦不必因此受窘也(節錄沙氏議會法)

(5) 關於章則之訂立應舉行三讀會，三讀會者

a 第一讀 由起草委員朗讀章則全文，俾會員知其大意，然後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舉行第二讀會(但在本會為省時間計，應由主席徵得會衆同意，或會員動議免除第一讀之手續)

b 第二讀 由起草委員將章則逐條宣讀，主席逐條付會衆討論修正之，(本會為節省時間計，僅將章程逐條討論以示模範。其附屬規則，可略略討論後，即由會員動議付權於將來選出之幹事會整理而公佈之。

c 第三讀 由主席修正後之全文宣讀一過並詢會衆有無更正字句之錯誤，及必須修改之點後，即以全文付表決此為採納章程全部之終結表決也。(亦有由起草委員動議採納章則，徵得附議後，主席始以呈決者)

(6) 三讀會之時間較多，如果討論未竟而散會之時間已至(開會散會之時間均宜由預備會決定公佈)則可由主席宣

告延會，或由會員動議延會惟當延會動議既發之時，主席即宜喚起下次會議時間及地點之動議，待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既決定而後宣佈延會。

(設計上完)

民權初步演習設計(中)

(7) 為不妨害學校之課程計，假定利用晚間自修之暇自七時至九時演習民權二小時，則選舉主席書記，舉行儀式訓話報告等後為時固已無多，設使章程條文稍涉詳盡，則討論修改，費時甚多，則惟有舉行延會，且因此得為延會之練習也，如章程條文較少，而演習時間較長，則可將章程討論完畢而後延會。或更進而為附屬規則採定及職員之選舉或其他臨時動議之討論，凡此因時制宜可已。

(8) 附屬規則之所以為需要者，非謂章則繁文多多益善，實所以減少章程之內容而納之附屬規則也。章程內容之要點凡七：(斟酌實際需要，與民權初步略有出入)

a 定名 b 宗旨 c 會員 d 職員及其選舉 e 會議 f 經費 g 附則。如為便於討論通過計，則每點可以一條條文規定之，則全章程共七條耳，

他如職員服務之方法，會議舉行之規則等，均可讓於附屬規則中定之。

(9) 在第二讀會中，除修正及秩序問題外，其餘各種動議應暫不許提出以免妨礙議事之進行，(停止討論或延會休息得由主席宣佈之) 關於修正之方法，應注意者如下：

a 修正之方式：修正之方式有四，即加入，刪除，刪除並加入，及代入是也。示其例於下：

甲、加入——余動議加入某字(句)

於某字(句)上(下)

乙、刪除——余動議刪除某字(句)

於某字(句)上(下)

丙、刪除並加入——余動議刪除某

處之某字句而加入某字句(刪

去與加入之字句應在同一地位

丁、代入——余動議刪除第幾條全條

而以如何之條文代入之(呈其

擬具之條文於主席)

b 修正數目之限制：一修正案未解決時，不能提出其他修正案。但後來之修正案如係修改其前之修正案而非修改條文者則可，此所謂第二修正案也。對於第二修正案不能再提第三修正案。

c 修正案之表決。修正案之表決，先

表決第二修正案，次表決第一修正案。對於章程各條之條文，雖屬逐條修正但非逐條表決蓋於第二讀會中所付會衆表決者，乃各條修正案是否可取，非各條條文否成立也，章程之條文，惟於第三讀時可全部表決採納與否耳。

d 關於數目字之修正(如款項人數等)或填空(章程起草者故空之以待會員之填入者)則可有多數之修正同時提出其表決方法以離本題最遠者先表決依次以及其近，或將數字依多少排列而表決之，數說之中必有一者得到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成立。修正案亦須附議，性主席亦得附議之。

(10) 在章程通過後，主席可斟酌情形，宣佈休息若干分鐘，俾會員精神可以重新或由裁判委員作一批評以代休息亦可。在其他會議中當此休息時期，凡贊成章程者可自由赴秘書處簽名為會員，其反對者可藉此時機自由退席，惟在學生自治協進會等應以全體學生為當然會員者則無需此，故可代以裁判員之批評也，自此以後則在場者已均成為永久組織之會員，故有權以表決其附屬規則並選舉其職員，惟在

常任職員尚未選出之時，臨時主席及書記仍當繼續服務，然場內固儼然一新組織，其氣象非復如前之臨時性質矣，凡休息或延會後，通常僅由主席請會衆就秩序即可，不必重新舉行儀式。而其事務之進行，應於休息或延會前間斷之點，繼續行之。

(11) 附屬規則可略事討論即由會員動議付權幹事會(假定名稱)加以整理而公佈之，既如設計(上)中所述，惟會衆如對條文討論，尙感興趣，因不妨當場採納之，其方法一如採納章程者也，如有緣起或小引等文字附於章程之前者，則宜於章則採完後乃將緣起等依據章則內容修正而採納之。

(12) 附屬規則之問題既經解決，繼之而起者乃常任職員之選舉也，常任職之選舉，原以預先推定之指名委員指名為宜，惟同學中既彼此之間大都知名，則為手續簡便計，即由當場指名，亦無不可，指名之方法略擬如下：

a、推定三倍之候選人，

b 表決順序先推者先表決，

c 每人不得推舉二人，

d 表決得較多數者當選，

e 臨時集會之數表決人數委員繼續工作，

f 會場內通常不許以鼓掌表示贊成，惟當主席宣佈某會員當選為本會某種常任職員時，會衆固不妨鼓掌以示慶祝也。

(13) 常任職員均已推定，主席應請各新職員登台受任，此時宜由校長主持一簡單之授任典禮（如為一訓話）臨時主席略致答詞，而繼以散會之宣佈或動議可也，凡在將散會前，主席必詢會衆有無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例如此後常會之時間未詳細訂定於章則中者，（如每月舉行一次但在月之幾日未定者）則會員不妨試為一動議或僅提出下次會議俱體之時間，此外如主張推定委員起草本會工作方案，或其他有價值之臨時之動議，均無不可。

(14) 關於上列各項尚有須補充說明者

a 如果演習時間過長，一臨時主席不足任其勞，則可推正副主席各一人輪流主席，或組織三人之主席團以担任之，
 b 開會秩序在舉行儀式後，宜由校長為一訓話，藉以嚴肅全會之精神而使主席易於服務，
 c 會場佈置主席台兩側置書記席二，

時有由書記檢查之必要也）台後兩側一面設裁判委員中五人分配於台下各列會員席，二人配量於秘書處席司儀者宜由秘書處職員兼任之也。

d 會場應用之物除筆墨紙張簿籍不妨多備數分外，依據議會法尚有七種要件主席當全備者也。

1. 民權初步一冊，以備查考，
2. 自記簿及鉛筆記載本日應行事件之要點，既行者則勾銷之，
3. 本會特定之會議規則以資根據
4. 時計以檢查時刻，
5. 日曆以檢查日期，
6. 迭次會議紀錄以檢查擱置延期付委等未了案件，
7. 議槌以維持會場秩序（正式議

衆場主席長持議槌擊案以警會衆之不遵秩序者，謂之主席權威之符號）

e 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以本校一年級生尚未詳習民權初步，而三年級生正因畢業會考等工作忙碌恐少暇晷故民權演習，擬以二年級為主其他各年級或列席旁聽以資觀摩，此議

如行，則會場佈置，必使二年級生移坐前列，俾得發言表決時之便利

人，而樓上為旁聽席，兩側及後列席也，意者一年三年各班同學，或者對於民權演習亦感興趣，而願忙裏偷閒，勉從事者，則固吾人所極端歡迎，而全體參加亦可免會場之重新更張，此點應在預備會中詳細計之

f 設計（上）（中）擬定設計（下）以完成之，原擬繼續如何，各規如何訂定，其如程序，變化之規如何訂定，其如妙緒紛繁，有所陳述，則參其頭緒，則不勝，且此演習之足，詳而述之，則不勝，且此演習之足，詳而人必能於實際中，更增進其經驗，則必更有進步之趣，未艾，更進步之術，然則所謂設計（下）者，固亦一未盡意，而待將來之完成，固亦一術也。

更正

編輯先生：查校刊第七十六期第... 頁第... 次總務會議第十條議案，關於前次校園購置花木之款，除教職員諸位先生所捐八十三元三角外，尚有戴幼和先生所捐三元，普三株之價十七元，又有普一第3班三元，普二第4班一元，商三兩元，亦交戴先生，故未列入總帳，請更正為荷。 劉子行啓 六月三日

本刊本學期內擬刊行教育參觀報告專號及新生招考專號特此預告